

股票代码：300202

股票简称：聚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171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聚龙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聚龙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2015年9月17日，聚龙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,345,4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7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9月16日，购回期限为365天（详见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5—126）。

2016年9月14日，聚龙集团将上述质押股份18,345,400股解除质押，并已经办理完毕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上述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聚龙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,368,11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81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1,529,614股，占总股本的11.2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！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